

四川文理学院

2017年上半年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招聘公告

四川文理学院位于川东门户达州市，是目前川东地区惟一一所省属普通本科院校。为了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大学，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整体水平。学校现公开招聘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及范围

（一）面向全国公开招聘 2017 年 7 月 31 日及以前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毕业（持有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的归国留学人员不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限制）人员。其中，2017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必须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及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并凭证书办理确认等手续；其他报考者必须在报名时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和学位证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视为报考者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二）招聘对象年龄条件：硕士研究生限于 198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人员；本科原则上招聘 198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人员，有工作经历者可适当放宽。

二、招聘岗位、名额

本次招聘工作人员属非事业单位编制（学校自主聘用），招聘名额为 23 名。具体岗位、名额见《四川文理学院 2017 年上半年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需求一览表》（附件 1）。

三、报名方式及时间

符合条件的报考者将以下材料电子档以压缩形式发送至四川文理学院人事处招聘邮箱（scwlxyzp@126.com）。邮件标题为：招聘单位+学历学位+专业+姓名。

（一）《四川文理学院 2017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附件 2），按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认真、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

(二) 提供本科、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2017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扫描件)。

(三) 需求一览表中各招聘单位其他栏有条件限制的岗位, 报考者还须提供岗位条件所要求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四、报名、资格审查

(一)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

(二) 资格审查:

资格初审: 报考者通过邮箱提交报名材料后, 由人事处进行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合格者, 由人事处统一通知并组织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 考核前进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应现场提交以下材料

1. 《四川文理学院2017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1份;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3. 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其中, 2017年应届毕业生参加资格复审时, 若尚未取得学位证、毕业证的, 需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和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原件。其最终是否符合报考岗位学位、学历和专业资格条件, 以本人毕业时取得的有效学位证及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为准;

4. 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证的学历证明(原件)和《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原件);

5. 其他证明材料(如职业技能证书、各类获奖证书、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原件等)。

五、考核

资格审查合格的报考者进入考核程序, 考核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时间、地点及范围另行通知。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老师、张老师(0818-2790075)

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中段519号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人事处, 邮编: 635000

附件：1. 四川文理学院 2017 年上半年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需求一览表

2. 四川文理学院 2017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

四川文理学院人事处

2017 年 3 月 27 日